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各大企业文联（作协），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要求，现就2024年度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1. 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 外省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以下简称委托函）。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委托评审，须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

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4.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申报政策

1.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作家协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作字〔2023〕9号）等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条件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查询。

2.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3.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

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4. 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5.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以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6.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须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服务平台”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或在申报评审时在系统内上传近五年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7. 2024年度全省文学创作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为省作家协会，评审范围为全省文学创作专业人员，评审权限为一级文学创作、二级文学创作。2024年度省直部门（单位）、省属企业文学创作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为省作家协会。全省有关地级市如需委托代评文学创作系列中级职称，须向省作家协会文学创作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出具本市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函。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将书面反馈评审结果。

8. 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委托评审的，须向省作家协会文学创作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将书面反馈评审结果。

三、申报材料要求

2024年文学创作专业职称申报评审，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要求如下：

1. 申报人对照通知要求，自行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快捷入口-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同时按要求报送纸质相关材料。

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对能提供信息共享或者网上上传电子佐证材料的，原则上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纸质材料。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不要求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严禁上传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材料，涉密材料需通过机要渠道报送，对违反上述要求的，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保密责任。

各呈报单位请根据申报实际情况及时向“山东省文学创作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高级职称）或“山东省作家协会文学创作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中级职称）申请申报路径，并要求下级单位依次向上级单位申请申报路径。

2.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5份（系统自动生成，A3纸正反面打印，签字盖章）。落实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由申报人员在生成的评审表承诺人处签字。

3. 系统中“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要填写获得现职称以来的文学作品、论文著作、获奖和其他相关材料，共可填报15项。向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提供其中不超过15项具有代表性的著作、论文、作品成果和奖励证书的纸质材料。

4. 通过系统上传现职称证书、聘书，资格证书、聘书丢失的，须上传公布任职资格文件、聘任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通过系统上传《“六公开”监督卡》（见附件1），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6. 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方式选择“改系列”，并上传原资格证书。破格申报者，申报方式选择“破格申报”。

四、审核要求

1. **所在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查申报人员在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创作（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拟推荐人员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2.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审核。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纪律要求

1. 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尽快落地、发挥实效，不得放宽标准条件申报，严肃认真地做好申报推荐以及相关审核工作。信访、投诉问题主要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呈报部门指导下调查核实，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障职称评审公平公正。对于职称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涉嫌违规违纪的，依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已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2. 加强监督检查。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主动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有条件的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监督，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经查属实的，要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3. 强化责任追究。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指导本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和材料审核工作；评委会具体负责标准条件、工作程序、评审质量。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其审核不认真或者违反评审政策、违反评审程序的，可以采取通报的方式，指出相关单位工作失误，提出整改意见。被通报单位拒不改正，影响评审材料按时申报或者评委会如期开评的，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评审规定，严肃处理。

职称申报评审收费严格按《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执行，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收费项目。本通知未尽事宜，按

照国家和省现行政策执行。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六、报送材料时间

各呈报单位请于2024年10月18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同时，于2024年10月25日前将纸质评审材料邮寄至省作协人事部，逾期不予受理（以当地邮戳或快递寄出时间为准）。

地址：山东省作家协会317房间（济南市舜玉路40号）

联系人：张明倩 许平

联系电话：0531-82867218 82867211

附件：1. 《六公开监督卡》

2. 网上填报“明白纸”

3. 破格申报推荐表

4.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山东省作家协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1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					
单位领导					

-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
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附件 2

职称申报“明白纸”

一、系统登录

1.访问系统网址：打开浏览器，输入系统网址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2.输入账号和密码：在登录页面，输入您的账号和密码。如果您没有账号，请点击‘个人注册’填写注册信息。

3.点击“登录”按钮：成功登录后，您将进入系统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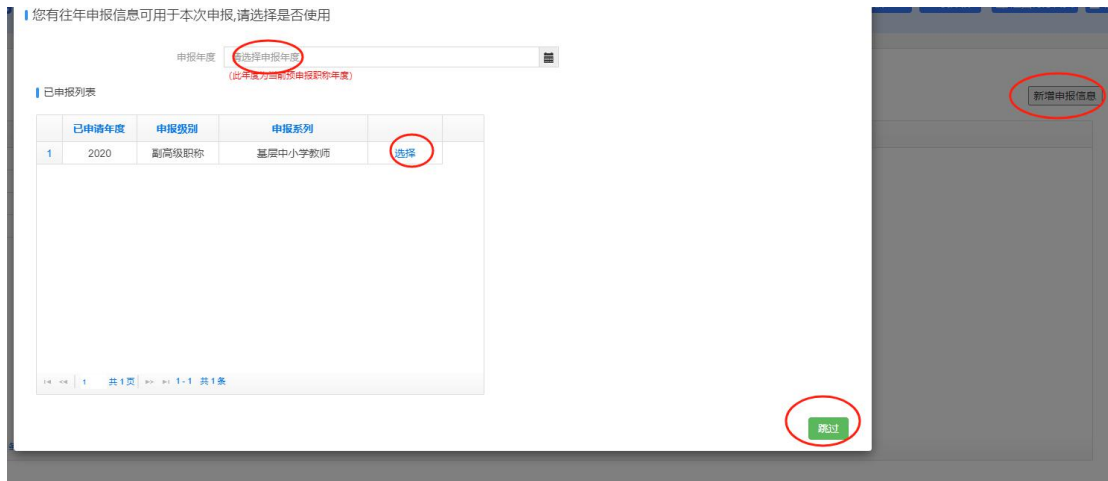


二、职称申报

1.进入个人信息页面：选择‘职称评审申报’。



2.新增申报信息：请选择是否采用往年申报信息，若是，请填写本次申报年度，并选择一条往年信息；若否，点击‘跳过’重新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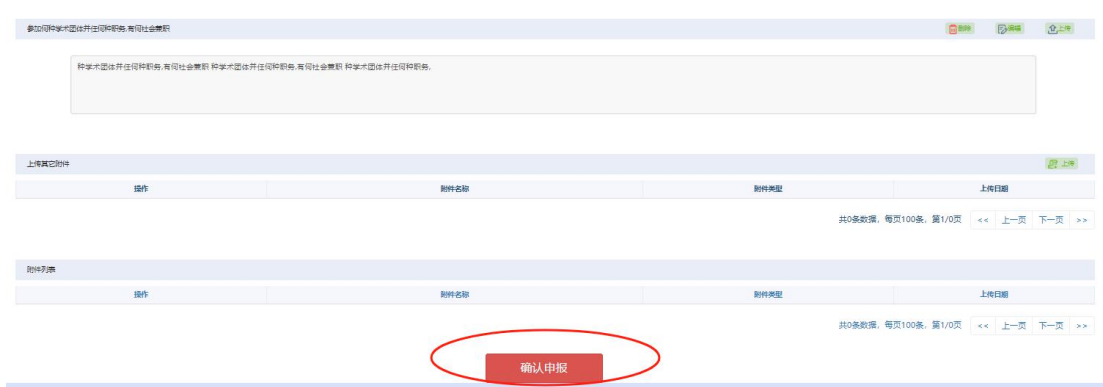
3.填写基本信息：请核对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准确无误，并填写‘申报信息’。注意，同一年度‘职称申报’和‘考核认定’只能选择一项填写。完成后保存。



4.填写申报表：根据系统提示，不同系列需要填写不同表单。按页面展示逐项填写职称申报表，包括学历信息、工作经历、学术成果、荣誉奖励等内容。

5.上传申报材料：点击“上传材料”按钮，上传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发表论文、获奖证书、工作业绩报告等。

6.提交：确认所有信息和材料无误后，请点击页面最下方“提交”按钮。若无法提交，请仔细阅读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完善。提交后将无法修改，请谨慎操作。



三、进度查询和修改

1.查看申报进度：在系统首页，‘职称评审申报进度’条目查看申报审核进度。



2.了解审核状态：在此页面查看申报材料的审核状态及审核意见。如审核不通过，可点击进入，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注意仅能修改被退回条目，即右上角有‘新增’或有‘修改’操作信息。

操作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在现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评审申报进度	2022-01	2022-02	2	2	2

四、常见问题

1.无法登录：请检查账号和密码是否正确。如忘记密码，可

点击登录框下方“找回用户名/密码”，按照提示重置密码;或点击“山东省政务统一平台登录”跳转后以“统一平台”账号密码登陆，同时支持短信、电子社保卡、微信和支付宝扫码等多种登录方式。

2.上传文件失败：请检查文件格式和大小是否符合要求。系统一般支持 PDF、JPG、PNG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MB，具体要求可查看每个附件上传弹出框提醒。

五、填报基本要求

1.每个填报项的证明材料需上传至本项对应位置，正面水平视图，清晰完整，按照“时间+内容”格式命名，如“2002年7月+本科学历证书”。

2.同一填报项附件内容超过2页的，需逐页扫描并合并成一个 PDF 上传，便于评审专家在同一界面查阅。

3.网络申报数据如有改动，对应纸质版《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需重新打印盖章，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六、申报信息

1.“申报系列”选择“文学创作”。申报路径请对应选择“山东省文学创作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高级职称）或“山东省作家协会文学创作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中级职称）。

2.“申报方式”选择破格晋升、高层次人才“直通车”、

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的，需上传申报方式证明材料，正常晋升、改系列评审、复合型评审、高技能人才贯通等方式申报的无需上传。

(1) 破格晋升:需上传《破格申报推荐表》(附件3)、2名本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签字的推荐函及推荐人职称证书扫描件(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从事文学创作的专业人员及自由撰稿人直接申报三级文学创作职称的按《山东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有关规定执行)。

(2) 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需上传满足《山东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

(3) 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需上传到企事业单位任职文件(或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等。

3.“参加工作时间”: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在校期间的实习期不算)。

4.“专业工作年限”:毕业至今从事文学创作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未从事文学创作专技工作的时间不计算)。

七、学历信息

1.包含全日制学历(学位)和评审依据学历(学位),并填写学信网验证码。“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评审依据学历”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学历。毕业时

间、毕业院校及专业严格按照证书信息规范填写。

2.上传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学信网学历信息在线验证报告。学历证书丢失的,需上传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八、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需上传完整内容页。现职称证书丢失的,需上传《评审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申报方式为复合型评审的,需一并上传现职称所对应的《评审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3.“获得现职称(职业资格)时间”:以评审通过之日起算。

4.“聘任时间”:指现专业技术职称第一次受聘时间,而非获得资格时间,需上传聘书或聘文。

5.“聘任年限”:指聘任累计年限,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每满12个月计算1年。

九、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据实填写,上传任命文件,没有的不填。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有行政职务的,需一并上传《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扫描件。

十、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据实填写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截至2023年度),每年度

新增一条信息。在当年度位置上传考核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一、继续教育

提供近5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情况(截至2024年)，“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继续教育数据，或在申报评审时在系统内上传近五年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十二、工作经历

据实填写，时间连贯。从参加工作时间填起，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

十三、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总数不超过15项，严格按类别分类填写。所填报的代表性成果需已完成，佐证材料需能体现本人姓名。不允许填写取得现职称以前和无原件的业绩成果，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只能填写一项。

1.“时间”：文学作品、论文著作以发表、出版时间为准，业绩成果一般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项目课题以结题或验收时间为准。

2.“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按照“申报人位次/总人数”格式填写（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

3.填报格式：“获奖类型+成果名称（如：泰山文艺奖（文学创作奖）：xxx）”“文学作品（论文/著作）+成果标题全称（如：

长篇小说:xxx)”,其他业绩成果可参照填写。

4.上传证明材料:文学作品需上传能体现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目录(包括出版信息)、作品正文等,论文需上传能体现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目录(包括出版信息)、论文正文等及知网、万方、维普网检索截图,各类用稿证明等不可作为支撑材料;著作需上传封面、扉页、作者(编委)信息、图书在版编目、目录、部分撰写内容正文等;奖项需上传证书及相关佐证(文件);作品进行影视、动漫、游戏改编等需上传有关佐证材料。

十四、六公开监督卡

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六公开”监督卡(附件1)。

十五、上传其他附件

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附件4)。

附件 3

破格申报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学位/学历				现从事专业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申报级别		
破格方式				申报系列		
专业技术方面主要业绩						

推荐理由						
推荐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业绩、推荐理由可根据内容增加篇幅。推荐表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

附件 4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及推荐排序表

申报系列：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人	性别	现行政职务	现专业技术 职称	现从事 专业	申报职称	推荐情况		公示情况			备注
							推荐排序/ 总人数	是否同意 推荐	是否公示	是否存在 投诉举报 等情况	投诉举报 等处理 结果	

- 注：1.该表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据实填写。必须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上报。
- 2.“推荐排序/总人数”为申报人员在推荐时的排序/所有申报人员总数，如 1/5。
- 3.“是否同意推荐”“是否公示”“是否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填写“否”或者“是”。
- 4.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必须在“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果”中填写处理结果；不存在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可在“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果”中填写“无”。
- 5.填写表格时，无内容的，填写“无”。